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一樓

承辦人:陳莉涵 電話:1999轉8395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09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執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手續,請各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及專業檢查人員遵守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以下 簡稱本辦法)及「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 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管理要點)辦理。
- 二、按本辦法第5條第1項:「……應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並由該機構或人員製作檢查報告書且簽證負責。」,其專業檢查人員應為實際進行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人員,並應對其檢查結果簽證負責。
- 三、倘本局審核「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中,查有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涉有簽證不實或內容有不實情事者,本局當依本辦法第7條續處。
- 四、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08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1號。



五、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六、摘錄相關法令供參:

- (一)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第7條:「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有不實情事,都發局得廢止其認可,且自廢止認可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為認可。」
- (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有附表六所列不實情事,都發局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廢止其認可,且自廢止認可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為認可。」

正本: 肯林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千里達企業有限公司、台北市 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展昊工程有限公司、台灣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日華 外牆專業診斷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台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東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拉斯工程投術顧問有限公司、金陽事業有限公司、 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精捷工程投份有限公司、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 有限公司、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弘豐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德 寬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多多美護工程有限 公司、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美速企業有限公司、東京都環保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康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美速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建築物公共 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德匠有限公 司、睿展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高空外牆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建築醫美協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 區服務協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電2023/03/02文

